

(5) 退休撫卹金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之給與，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另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要件及給與標準依教育部核備修正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6)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依當期「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認列之，如有差額，則以「累積餘絀」科目調整。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數。其金額之計算係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除期初長期借款餘額之淨額認列，如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其得結轉數以不超過「累積餘絀」科目之餘額為限。

(7) 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收支相抵後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8)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9)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認列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